采办包：气电集团滨州管道标准气、载气采购(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资格条款 | |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 **山东宏运达赭山气体有限公司** |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 **淄博翔宇气体有限公司** |
| 评审内容 | 评审内容 |
| 资质要求 | 1）应答人须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2）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视为应答无效；（3）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答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业绩要求 | 1）应答人在近5年（2019年1月1日-应答截止日）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标准气与载气供货业绩。  2）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供货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参数页）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物资验收单或结算发票等能够证明物资验收合格的材料）。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3）业绩认定时间：以物资验收单签字时间或结算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如材料中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 | 业绩1：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高纯气及标准气采购合同  业绩2：标气、标液一批买卖合同  业绩3：全厂气体采购采购订单  符合 | 业绩1：气体购销合同（新疆力源）  业绩2：购销合同（呼和浩特中燃）  符合 | 业绩1：2024年常用高 纯气体，标准气体（上海管网）  符合 | 业绩3：工业买卖合同（山东汇丰石化）  符合 |
| 资质证书 | 应答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应答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和气瓶充装许可证；应答人为贸易商的，提供应答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采购标的制造商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和气瓶充装许可证。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有效、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  符合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有效、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  符合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有效、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  符合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有效、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  符合 |